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0.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0.32万元的7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47万元，下降1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4.32万元，完成预算130.08万元的80.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3万元，下降1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4.58万元，完成预算34.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8万元，下降6.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9.74万元，完成预算95.5万元的7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5万元，下降1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81万元，完成预算9.2万元的5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30.2%，主要原因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局的检查指导工作次数比上年增加使接待费用比上年有所增长。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境任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主要原因是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局的检查指导工作次数比上年增加使接待费用比上年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04万元，占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32万元，占94.7%；公务接待费支出4.81万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亚洲知识产权论坛会议支出1.04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用及住宿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4.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9.7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主要用于执法用车购置及机要通信、执法办案用车等公务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8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人员来访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5次，接待人数共377人。主要包括本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考察、调研、座谈、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32	1.04	130.08	34.58	95.50	9.20	110.17	1.04	104.32	34.58	69.74	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